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第一三四七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四件

○公電○

省政府代電二件

○例文○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奉 令轉發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主計處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暫行救濟辦法令仰查照咨行一體

遵辦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鈎〇三三三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〇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前據本府主計處呈爲二十年度預算因各機關編送未齊未能如期公布擬具暫時救濟辦法四條繕請鑒核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等情到府當經轉送核議去後茲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經第二七七次會議決議准照辦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暨主計處原呈令仰遵照辦理并分別轉飭遵照等因計抄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一份主計處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

陝西省政府公報

辦法一份主計處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分別咨行一體遵辦切
切此令

計抄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一份主計處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抄呈

呈爲二十年度預算因各機關編送未齊未能如期公布擬具暫時救濟辦法繕單呈祈鑒核並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
事業查國家地方應編送之二十年度概算依照前頒預算編送程序所定期限送到者僅司法交通各類及南京漢口市政府江蘇
省政府威海衛管理公署等處其餘各機關均逾限多日始行送到亦尚有完全未送者而送到之中又多缺略不全或編製不合尚
須詳核改編其完全未送者疊經函電催促迄未送到審核彙編更屬無從着手本處前將各機關已送未送概算截至五月十二日
止分別列表呈請 鈞府轉函 中央政治會議查核旋奉 鈞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復經本會議第二七三次會議議決中央
各類概算限本年六月十日以前各省地方概算限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分別送達主計處特錄案函請查照飭遵分行遵照辦
理等因奉此自奉令後未送之各機關有續行送到者有尙未送到而以函電聲復者茲自五月十三日起截
至六月十三日止將已送未送及送而不全者分別列表開單恭呈 審核複查各機關概算逾限已久始行送到審核彙編不能不
稍需時日其尙未送到者雖一再電催未知何時可以送齊按照預算編送程序本處彙編後尙須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發交
本處編成總預算書再行呈請提交立法院議決手續較轉尤非一時所能妥事現在二十年度行將開始預算書未能如期公布各
機關應領經費無所依據茲參照成例酌量事實擬具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暫行救濟辦法四條另繕清單呈請 審核轉函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至已送到之概算現正督飭趕辦其各機關尙未送到之概算本處仍當隨時電催以期早日彙編完成所

有二十年度預算因各機關編送未齊未能如期公布擬具暫行救濟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陳明伏候
鑒核施行謹呈

主席蔣

附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清單一件附表三份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於二十年度開始後預算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第二條 國家各機關編出依左列辦法執行

(一) 各機關每月經費按照最近年度核定案領支但同無核定案者應按最近年度支付成案辦理

(二) 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內列數較最近年度核定數為小者應照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列數領支

(三) 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內列數較最近年度核定數為多而又急切需用無可延緩者由主管機關敘理由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核轉

中央政會議核准領支

(四) 凡改組之機關其改組後應由經費應由主管機關核定月支實數呈請國民政府核轉

中央政會議核准領支

(五) 凡新增機關或事業無急要成立或舉辦之必要者暫緩成立或舉辦但國民政府認為必須成立或亟應舉辦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轉

陝西省政府公報

四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勸文

(六) 軍務費按照最近年度支付成案辦理但二十年度新增機關或事業經最高軍事長官認為必須辦理者除應另行請款者照第五款辦理外應在額撥經費內伸縮開支

(七) 特殊應付之軍費由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條 各省市於二十年度開始後其預算尚未經核定公布者其歲出之執行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上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行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機關
縣長

爲奉令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着展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截止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着展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截止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口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縣長

爲奉 令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兩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一號令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爲該法施行日期均經先後通令飭知在案茲將該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取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件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件登報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登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附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

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前任餘委任

第九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涇陽縣長王昭德

呈一件呈爲擬定施政方針繕冊附審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縣長到任伊始對於地方興革事宜確立方針擬定計畫分途進行勵精圖治詢堪嘉許應准備查仰即隨時將辦理情形分別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大荔縣長葉幼泉

呈一件呈審更造進口出口過境貨物調查表請核示由

呈表閱悉查核所齎各表除過境貨物調查表大致尙合外餘表所填布疋棉花瓜子黃花菜棗五項數量欄與總值欄列數均不相符仰即轉飭該局再行詳細填列各造齎二份以憑彙轉勿悞爲要原表分

別存發此令

計發還原齊進口出口貨物調查表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廿四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紫陽縣縣長郭鴻勳

呈一件據呈齊該縣盜匪情形暨駐軍狀況並肅清會匪計畫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此種表式本政府原定爲每週一報該縣誤爲旬報殊屬不合嗣後務須遵照前令按週填報以免紛歧所擬肅清會匪計畫書尙屬妥協應即會商駐軍整飭圍防積極進行用戢匪氣切切仍候各主管機關核示仰即遵照附件俱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廿三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長安縣縣長

呈一件據呈齊該縣捕蝗週報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據所報表列餘蝗成數僅留百份之四正應努力積極進行務期悉數殲除勿遺餘孽以保禾苗仰即轉飭遵照切切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廿三日

公電

陝西省政府電

△致各縣縣長代電

急各縣縣長覽查本省登記不動產契約原爲將來整理田賦清丈地畝之準備每契一紙僅收手數料費一元更屬輕而易舉惟查此案前經政務會議決議出財政廳派員會同各縣縣長辦理期限迫促不容稍延誠恐各該縣長對於省委不肯竭力贊助共同主持或致督催無效貽誤要公除令財政廳嚴格考成隨時責飭積極進行具報察核外合亟電仰該縣長即使遵照會同省委切實辦理總期依限藏事藉裕庫收如或因循敷衍敢於故違功令定行嚴懲不貸勿謂言之不預也楊虎城梗印

例文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三十年七月廿三日

由

指

合

原呈機關 案
深安縣政府 呈齊五月中旬押犯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安塞縣政府	呈齋五月下旬押犯表
延長縣政府	呈齋六月中旬押犯表
安康縣政府	呈齋六月下旬押犯表
洛川縣政府	呈齋七月上旬押犯表
蒲城縣政府	同
橫山縣政府	呈報六月中旬並無押犯
保安縣政府	呈齋五月中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延長縣政府	呈齋六月中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神木縣政府	同
葭陰縣政府	呈齋六月下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白河縣政府	同
寧陝縣政府	同
吳堡縣政府	上
長安縣政府	呈齋七月上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涇陽縣政府	同
宜川縣政府	同
大荔縣政府	上
陝西省政府	公報

陝西省政府公報

十

郿陽縣政府

同

上

華陰縣政府

同

呈齋六月十六日至廿日行政報告表

大荔縣政府

同

呈齋五月廿六日至六月五日行政報告表

蒲城縣政府

同

呈齋六月廿六日至七月五日行政報告表

富平縣政府

同

呈齋六月廿一日至七月五日行政報告表

宜君縣政府

同

呈齋六月十五日至廿一日盜匪情形暨駐軍狀況週報表

醴泉縣政府

同

呈齋六月廿九日至七月十二日盜匪情形暨駐軍狀況週報表

寧陝縣政府

同

呈齋六月廿九日至七月五日盜匪情形暨駐軍狀況週報表

旬川縣政府

上

呈齋七月一日至七日盜匪情形暨駐軍狀況週報表

商縣縣政府

同

呈齋六月十五日至廿八日盜匪情形暨駐軍狀況週報表

洛川縣政府

上

呈齋六月廿二日至七月五日盜匪情形暨駐軍狀況週報表

耀縣縣政府

同

呈齋六月廿四日至十四日週報表

清澗縣政府

同

呈齋六月廿二日至七月五日盜匪情形暨駐軍狀況週報表

白河縣政府

同

呈齋六月廿四日至十四日週報表

藍田縣政府

同

呈齋六月廿八日至七月四日週報表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兩呈暨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呈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呈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呈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呈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兩呈暨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兩呈暨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兩呈暨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兩呈暨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兩呈暨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郿縣縣政府

呈齋七月三日至九日週報表

同

唐縣縣政府

呈齋太月廿二日至廿八日又廿九日至七月五日週報表

四

咸陽縣政府

呈齋五月六日至六月九日五週報表

省賑務會

呈齋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省服務會

呈復核辦同官縣因災請賑

宜川縣政府

呈復遵令張貼奉發禁糧出境佈告

大荔縣政府

呈復遵令辦理民刑各案及經過各情形

商縣縣政府

呈齋六月份民刑訴訟月報表

備

以上各件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考

二呈暨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第十七路
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五呈暨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第十七路
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呈冊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呈悉應准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 上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一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函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

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報	本	報
目	價	費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全年洋一十元	一，全年洋一角五分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釐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三日五厘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半年三釐全年二厘	半	一年三釐
一分四分者為限		